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興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梁興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「被告梁興華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興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一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之物業已自行交還告訴人（見偵字卷，第27頁；壢簡字卷，第41頁），尚非全無悔意，復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竊之地點、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，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，第13至14頁；壢簡字卷，第38至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二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壢簡字卷，第11頁），犯後坦認犯行，所竊得之物業已自行交還告訴人，非無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參酌告訴人之量刑意見（壢簡字卷，第41頁），本案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

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828號

被 告 梁興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興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晚間7時4分許，徒手竊取林暉倫所有置於桃園市

01 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店門口之盆栽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400
02 元，業已返還），得手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
03 客車載離現場。嗣於同年3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為林暉
04 倫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林暉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興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暉倫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
09 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5 檢 察 官 何嘉仁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8 書 記 官 吳鎮德